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606595642

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湖荡路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废岩棉（代码SW59 900-099-S59）、脱硫石膏（代码SW06 900-099-S06）委托南京鑫翔龙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经调查，你单位2026年未与南京鑫翔龙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利用书面合同，并对其处置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导致废岩棉和脱硫石膏被倾倒问题发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18日和4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8日、4月27日和5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7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4月27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4月21日你单位提供，证明王小云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4张，2026年4月18日、20日和21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情况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其他环评相关材料（证

明固废处置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6、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4)16002号)(1件,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及时续约,确保固废合法合规处置。公司因春节放假设备维修,2-4月期间生产少,脱硫石膏仓库满仓,一直存储于脱硫水池中,未压滤,因此没有台账记录,现已如实记录台账,公司产业链受阻,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及时续约,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予以采纳,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